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

为有效监测和防控暴发性、迁飞性和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减少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中央下达我区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支持一类农作物病虫鼠害、区域性重大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病虫鼠害、农业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实现“虫口夺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5〕102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和“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突出重大病虫害重点发生区域、防控关键环节，强化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全面提升农作物科学防病治虫水平，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害疫情发生、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重点支持小麦重大病虫害、玉米重大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工作。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2% 以上，全区完成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 300 万亩以上，有效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

流行成灾。

二、实施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实施范围

按照各盟市 2025 年重大病虫害实际防控面积，结合今年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结果，聚焦小麦重大病虫害、玉米重大病虫害和蝗虫发生区，兼顾其他暴发性、流行性病虫害，安排在全区 12 个盟市实施，具体实施和补贴范围由盟市自行确定。

（二）实施内容

补助对象为重大病虫害发生区盟市及重点旗县基层农技服务机构和专业化防治组织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防控所需要的药剂、药械等以及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等绿色防控技术，农药抽样检测、专业化统防统治，病虫害疫情监测设备维护费、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费、监测预警、灾情调查服务补助等。按照《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支持开展玉米重大病虫害和蝗虫生物防治以及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和蝗虫统防统治工作。

补助方式可物化补助，也可采取资金补助。采取物化方式补助的，非应急状态时，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统一招标采购工作，认真核实防治任务和相关服务协议，做好应急储备工作。病虫害突发时，要切合实际做好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防灾减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无关的支出。

三、相关要求

一是**加快资金拨付**。各地要及时下达补助经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各盟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在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治的关键时期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加强档案管理**。整理保存本年度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确保符合第三方绩效目标考核评价要求。自治区将对工作执行情况实行月调度。各盟市农牧局每月 25 日前向自治区农牧厅上报本盟市及所辖旗县区资金使用进度，10 月底前支出全部资金，年底上报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 徐冰雪 0471-6652071

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 杨立国 0471-4929383

附件：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任务目标表

